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陽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秋陽擔任○○○○○○○○○○（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本案按摩館）之按摩服務人員，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3時許，為代號AW000-A112681（下稱A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提供按摩時，明知A女告知膝蓋不舒服，為按摩之主要部位，亦明知按摩施力過大會造成他人身體之傷害，竟基於性騷擾、強制猥褻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手集中按摩A女大腿內側靠陰部部位、撫摸臀部及用力按壓大腿，致A女左大腿3乘2公分瘀青、左膝內側3乘2公分瘀青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

01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
02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
03 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
04 定。本件被告被訴之罪名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
05 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特別之法，為免告訴人之身
06 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足資識別告訴人A女身分之資
07 訊均予以隱匿，先予敘明。

08 三、按犯罪事實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
09 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10 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
11 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
12 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13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4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及30年上字
15 第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
16 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
17 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
18 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
19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
20 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
21 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
22 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有強制猥褻、傷害及性騷擾之犯行，無非
25 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供述、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
26 述、證人即A姊姊A1於偵查中證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
27 婦幼院區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A女與被
28 告間之對話錄音及譯文、現場查證照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
29 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為告訴人按摩，然堅決否認有何強
30 制猥褻、傷害及性騷擾等之犯行，並以：伊係依一般正常的
31 按摩手法及平常按摩的力道為告訴人按摩，並已緩解告訴人

01 身體之不適，告訴人的瘀青應是個人體質有關，並非伊有意
02 傷害告訴人；伊沒有對告訴人為性騷擾之言語，伊從告訴人
03 的姿勢判斷告訴人是比較害羞的個性，所以伊才建議告訴人
04 作伸展動作時，若覺得害羞，可以在四周無人時作等語置辯
05 （本院卷一第41頁、本院卷二第47、48頁）。

06 五、經查，告訴人有於前揭時間與告訴人之姊姊A1前往本案按摩
07 館，由被告提供告訴人按摩服務，被告於服務過程中有接觸
08 告訴人之臀部、大腿身體部位，約於翌日凌晨0時12分許結
09 束按摩等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案（本院卷第
10 41頁），且有按摩交易明細表、本案按摩館監視影像截圖照
11 片存卷可佐（偵2582號卷第47頁、偵2582號不公開卷第37、
12 38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先予認定。

13 六、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
15 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
16 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
17 懼之一切行為而言，其侵害之法益，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
18 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次按性騷擾
19 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
20 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21 構成本罪。而該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
22 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具有
23 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性騷
24 擾之犯意（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另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
26 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
27 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且
28 性騷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性騷擾之不法意圖，且乘被害人
29 不及抗拒之情況下，客觀上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
30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

31 (二)證人即告訴人固指述被告未得其同意按摩其臀部及大腿內

01 側，且按摩時間很久來回按摩云云（偵2582號卷第118頁、
02 他133號卷第11頁），證人A1則證稱其於按摩後看告訴人怪
03 怪的，告訴人說受被告言語騷擾，行為令人不舒服，再詢問
04 本案按摩館櫃台人員，被告知如按摩服務人員與客人不同性
05 別，原則上會避開臀部、大腿根部等部位云云（他133號卷
06 第13頁）；然依被告與告訴人按摩間之錄音譯文（詳後述）
07 及證人A1所證，故可見被告按摩告訴人身體、臀部、大腿內
08 側，惟未見有身體之猥褻、騷擾行為、言詞，憑此，尚難認
09 得補強告訴人之證述；況告訴人當日消費項目為全身指壓，
10 於被告為其按摩前表示其腳比較痠、整個後背不舒服、膝蓋
11 刺刺的（偵2582號卷第39頁）。惟當人體運動角度或肌肉力
12 量不足，身體為完成特定動作而以其他不同的肌群與角度，
13 協助完成動作，即所謂的代償作用；長此以往，即會因身體
14 不斷代償，使用了不同角度肌群，可能產生肌肉的失衡，失
15 衡的肌肉會拉扯關節與骨頭，產生位移與疼痛，造成身體的
16 姿勢改變，肌肉也會過度緊繃、僵硬與酸痛，此時或可透過
17 按摩放鬆肌肉，改善肌肉緊繃等問題；而推拿按摩服務本質
18 即是透過不同手法技能（如推、按、壓等），使用於受服務
19 者之皮膚、肌肉，以達成紓解筋骨、消除疲勞之目的；故於
20 身體代償作用之因素下，為緩解特殊部位之肌肉，除針對該
21 部位外，尚須就與該部分相關之肌群予以按摩；從而，臀
22 部、大腿內側等身體部位，於一般日常生活情境，固屬遭人
23 無端碰觸將有感受嫌惡或冒犯之隱私處，然於推拿按摩時，
24 其等部位係屬可正常按摩之身體部位。故於本案按摩館之背
25 景、環境，被告得以不同手法接觸告訴人各處得施加按摩之
26 身體部位之情境下，被告按摩碰觸告訴人之臀部、大腿內側
27 等身體部位，主觀上是否屬帶有猥褻、性暗示、調戲之犯
28 意、意涵，而為前揭之動作而該當強制猥褻罪或性騷擾罪之
29 構成要件，實非無疑。又按摩過程中亦有可能因個人體質、
30 痠痛程度或肌肉緊繃情形不同，則按摩過程中關於人體左右
31 相對位置之按壓次數、手法、時間是否必須完全一致，並非

必然，則就告訴人指述情節，是否能逕認被告按摩手法屬於係具有猥褻、性暗示、調戲之碰觸行為，暨其主觀上有此等犯意，均尚有可疑。被告對告訴人上開身體部位進行按摩時，縱未先行就各部位逐一確認告訴人之意願，然此部分應屬被告與告訴人間關於按摩服務契約內容認定不一致或契約不完全履行之問題；被告上開按摩接觸行為，既經本院認非屬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並說明如前，即難以被告於按摩前未先徵詢告訴人之意願而遽論被告之行為係屬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

(三)告訴人另指述被告於按摩過程以言語對其為性騷擾云云；然：1.被告雖有詢問告訴人「之前按身體或是油推還是指壓？」，告訴人回以「指壓，好像沒有試過油推。」等語，觀其等對話前後語意，僅是被告詢問告訴人過往按摩經驗，並無被告推薦告訴人油推之言論。2.告訴人於按摩過程中先稱「有麻麻的感覺。」，被告後追問「放電的感覺？」、「被電到的感覺？」、「麻到腳底」、「酥麻的感覺？」，類此對話內容，僅是被告就施作之按摩，詢問告訴人之感受。細繹告訴人與被告按摩過程之錄音譯文（偵2582號卷第39至45頁），往來對話要屬消費者與按摩服務人員於按摩過程中的一般對話，難認被告有以言語性騷擾告訴人之情事。至被告固有「好來我跟你講齣，因為我知道你會害羞，這個姿勢，往後往旁邊拉」、「因為這個姿勢對你來講，都很害羞，我知道，自己私底下慢慢去做」等言論，惟被告係基於青春發育後之女生多有屈著身體之動作，告訴人亦如此，其個人依此判斷，告訴人或可能較不習慣挺胸等動作，而其教導伸展動作有擴胸之舉動，依其言語之脈絡，僅是表示告訴人得在較為隱私之空間多作伸展動作，並非欲以「害羞」一語騷擾告訴人。

(四)是以，被告固有於按摩過程中接觸告訴人之上開身體部位，然被告之行為客觀上是否該當強制猥褻罪、性騷擾罪之構成要件尚非無疑，主觀上亦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強制猥

01 褻、性騷擾之意圖與故意。縱然被告之按摩行為致告訴人感
02 受不悅、不舒服，然此部分應係被告於提供按摩服務時未盡
03 注意及告知義務之契約履行問題；又被告既於按摩過程就施
04 作力道有所注意，並尚不得逕以強制猥褻罪、性騷擾罪相
05 繩。

06 (五)末，告訴人再指述被告於按摩過程用力過度，造成腿部有瘀
07 青云云，雖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受理疑似性侵
08 害事作驗傷診斷書為證；然被告提供按摩服務時，告訴人曾
09 就被告施用之力道詢問被告「這樣是輕的力？」被告以「對
10 啊，很輕」、「會不會痛」回應，告訴人則稱「還好」，嗣
11 於按摩其他部位時，被告則告以「這邊按輕一點」（偵2582
12 號卷第40頁），可認被告為告訴人按摩時，確有注意施作之
13 力道；再佐以證人即本案按摩館店員劉羽潔證述按摩會有瘀
14 青是看個人體質，有些客人微血管較細，如果用力按的話會
15 瘀青，瘀青在各部位都有可能等語（偵2582號卷第34頁）；
16 審酌每個人就按摩力道的耐受程度，本就因人而異，難僅憑
17 告訴人指稱被告用力過度，即遽認被告故意用力按壓告訴人
18 之身體致其受有瘀青傷害之犯意及犯行。

19 七、綜上所述，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之行為難認構成強制猥褻
20 罪、性騷擾罪及傷害罪，檢察官就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所
21 提出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有罪之確
22 信，即難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被告被訴強制猥褻罪、性
23 騷擾罪及傷害罪尚屬不能證明。是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
24 旨，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

29 法官 張家訓

30 法官 王子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楊雅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